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欧普康视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将固定期限现金管理类额度由“不超过39,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59,0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仍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变。随时购买和赎回日计划现金管理类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和范围（购买可以随买随赎的理财产品）不变。董事会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 2、购买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59,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期限、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等产品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可以随买随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和随买随赎理财产品的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固定期限现金管理类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39,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59,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仍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变。随时购买和赎回日计划现金管理类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和范围（购买可以随买随赎的理财产品）不变。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固定期限现金管理类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39,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59,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仍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变。随时购买和赎回日计划现金管理类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和范围（购买可以随买随赎的理财产品）不变。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对欧普康视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相关议案已经公

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元证券对欧普康视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刘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